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30/24. 国家政策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将其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关于国家政策与人权的 2013 年 6 月 23 日第 23/19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6 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中强调，它们有责任依照《宪章》培养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铭记各国应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纳入国内立法，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能够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为在国家层面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只有充分纳入建立在人权观点基础上的国家政策，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剥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亦将对人权的实现产生相辅相成的效应，

确认各国家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国情需要的框架，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纳入国内立法，拟定和执行旨在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可以在拟定旨在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并评估其影响的过程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请求并与其密切合作、为将人权纳入国内政策和方案而提供的技术合作，可以是支持各国遵守人权义务、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有益工具，

申明社会各行各业参与辩论和制定影响民生的政策和方案，对于此类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确认通过便捷的参与式方式规划和制定公共政策是促进尊重人权和保证实现人权的关键因素，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举行国家政策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会上着重讨论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选办法的报告²的结论；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³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感谢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两方面开展努力，应各国请求并与其密切合作，使法律、政策、机构和做法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落实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这些措施，以便国家政策对享受人权产生积极的影响；

5.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使国家政策促进人权的享受；

6. 建议各国为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在国家政策中纳入人权观点，并在此进程中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

7. 请人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将人权纳入制定与实施公共政策工作的主流的有效、包容各方的参与式机制和方法，并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专门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研讨会；

² A/HRC/27/41。

³ A/HRC/30/28。

(b) 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内容包括会上产生的任何建议，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